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天宁区兰陵街道办事处 的 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导视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天宁区兰陵街道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导视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常州市春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